

#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東縣立○○幼兒園簡○○涉嫌侵占非公用財物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 壹、案情摘要

簡○○於民國99年9月至103年8月間係臺東縣立○○幼兒園護士，其利用負責承辦出納業務，經手現金收付保管等機會，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及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分別自101年3月間至103年4月間，侵占該園辦理「無障礙廁所改善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及業務上所經手之幼教戶外活動、營養午餐、課後留園及團體照、畢業紀念冊等費用44萬7,527元，總計46萬1,527元。

## 貳、偵處情形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偵辦，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提起公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